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盐农（渔海）罚告听〔2025〕55号

当事人：海头养0188船

经调查，“海头养0188”船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一案，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你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2025年4月13日，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，在滨海港煤炭码头港池内发现“海头养0188”船。该船现场未留人值守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该船为钢质渔船，船艏两侧刷写“海头养0188”船号、驾驶室顶楼两侧悬挂“海头养0188”船名牌，驾驶室未发现北斗及AIS安全通导设备，船艏位置安装起网机2台，船舱内有流刺网网具130袋，现场检查未发现渔获物，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船舶身份的证书及材料。根据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“海头养0188”船现场携带流刺网网具130袋，应认定为参与渔业捕捞活动的行为，“海头养0188”船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。2025年4月14日，本机关依法发布船舶认领公告并扣押了涉案船舶及其网具，将该船拖带至射阳县海通镇华强船厂集中扣押看管。公告期间，无人认领该船。2025年4月16日，本机关发函请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协助调查该船身份。经查证，“海头养0188船无备案记录”。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破坏渔业管理秩序，损害守法渔民的利益，长期脱离监管，渔船安全性能较差，并且案涉渔船未配备北斗以及AIS等安全通导设备，存在极大安全生产隐患，威胁渔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本机关认为，“海头养0188”船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根据《关于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的通告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涉案船舶（“海头养0188”）1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你船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联系人：乔元鲁，联系电话:0515-81665212/18101410921，联系地址:盐城市文港中路106号。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